



201819112916

梅州市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

监测报告

(梅江)环境监测(水)字(2024)第49号

项目名称: 废水

委托单位: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
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(江南水质净化二厂)

监测类别: 执法监测

报告日期: 2024年8月8日

梅州市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

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报告只适用于监测目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只对当次来样或自采样负监测技术责任。对本报告若有疑问，请向办公室查询(查询电话：2313611)，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报告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4. 本报告无本站公章、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5. 未经本站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印章复印无效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 55 号四楼

邮政编码：514000

联系电话：0753—2313611

传 真：0753—2313611

签 名 页

编 写: 卢开政

复 核: 陈松岭

审 核: 杨文敏

签 发: 卢开政

签发人职务: 站 长

签发日期: 2024年 8 月 8 日

一、任务来源

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的指派,我站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对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(江南水质净化二厂)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放口废水进行监测,对照相关标准,评价其污染物处理情况及排放状况,为环境管理和污染的治理提供监测数据。

二、污染源基本情况

污染源名称: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(江南水质净化二厂)废水

地址: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南侧(原水煤气厂厂址)

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:设有 1 个排放口、处理后排入梅江,排污口设置规范。

采样位置: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(江南水质净化二厂)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放口。

工况:监测期间废水实际处理量为 98900m³/d,采样时环保设施正在运行。

三、监测内容

采样方法依据: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91.1-2019)、《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》(HJ 494-2009)、《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(HJ 493-2009)及《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》(HJ 495-2009)。

采样时间:2024 年 7 月 22 日

采样人员:袁文清、李显

样品编号:W24072202,现场采集 10%现场平行、现场空白水样

样品分析时间:2024 年 7 月 22-29 日

监测频次:污水排放口瞬时采样 1 次

四、评价标准

监测项目	评价标准名称、级别
污 水	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国家标准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918-2002)一级 A 标准中较严的指标

五、监测方法、人员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单位: mg/L(标注除外)

监测因子	监测方法	分析仪器型号/编号	检出限	分析人员
水温(℃)	《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计测定法》(GB/T 13195-1991)	温度计	——	李显
pH值 (无量纲)	《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(HJ 1147-2020)	PHBJ-261L 便携式 pH计 (602500N0020090001)	——	李显
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(GB/T 11901-1989)	AUX220 电子天平 (D449525771)	4	卢羿孜
化学 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(HJ 828-2017)	HCA-102 标准 COD 消解器(081606029、 081410072)	4	郑彩云
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(HJ 535-2009)	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(24-1650-01-1939)	0.025	李显 徐秀媚
五日生化 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5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(HJ 505-2009)	LRH-250A 生化培养箱 (THA12121325)	0.5	陈湘玲
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(HJ 636-2012)	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(32-1650-01-0834)	0.05	郑彩云
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(GB/T 11893-1989)	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(32-1650-01-0834)	0.01	卢羿孜
六价铬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(GB/T 7467-1987)	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(24-1650-01-1939)	0.004	袁文清
色度	《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》(HJ 1182-2021)	——	2 倍	陈湘玲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《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》(GB/T 7494-1987)	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(32-1650-01-0852)	0.05	林宇辉
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(HJ 637-2018)	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(112IIC16010027)	0.06	李跃林
动植物油				
总铬	《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(HJ 757-2015)	TAS-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(火焰) (21-0998-01-0387)	0.03	卢羿孜

六、监测结果

监测结果汇总表

环境监测气象条件：晴

样品状态及特征：无色、无味、无浮油、透明

单位：mg/L（已注明除外）

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排放限值	达标情况
	出口浓度（W24072202）		
水温℃	28.6	——	
pH 值（无量纲）	6.9	6~9	达标
色度（倍）	2ND	30	达标
氨氮	0.362	5	达标
化学需氧量	8	40	达标
悬浮物	8	10	达标
总磷	0.35	0.5	达标
六价铬	0.004ND	0.05	达标
五日生化需氧量	3.4	10	达标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0.05ND	0.5	达标
总氮	8.84	15	达标
石油类	0.06ND	1	达标
动植物油	0.06ND	1	达标
总铬	0.03ND	0.1	达标
流量（m ³ /d）	98900	——	
备注：1、流量数据由企业提供； 2、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，报所用方法的检出限值，并加标志 ND。			

七、评价结论

（1）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（江南水质净化二厂）出口废水中 pH 值、色度、氨氮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总磷、六价铬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总氮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、总铬共 13 个监测项目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应排放限值要求。

以下无内容